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044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學治

被告 詮聖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黃彥豪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305,78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之授信約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A、B）2紙第32條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一般借戶專用）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A）第14條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貸款契約B）第10條、保證書第8條約定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詮聖國際車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詮聖公司）於

01 民國112年12月19日邀同被告黃彥豪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
02 簽訂保證書及系爭貸款契約A、B，約定就被告詮聖公司現在
03 （含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個契據所
04 負之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500,000元為限額及其
05 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
06 於主債務人之負擔，願與主債務人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被告
07 詮聖公司於112年12月20日與原告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
08 證3份，分別向原告借款①500,000元、②1,000,000元及③
09 1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2年12月20日起至116年12月2
10 0日止，約定利息①自借款日起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11 （下稱中華郵政）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.57
12 5%機動計息，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
13 隨同調整（113年3月27日起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14 率為1.72%，故原告主張視為全部到期前之利息利率為2.29
15 5%）；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
16 日）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3.
17 5%計付遲延利息，如基準利率（季調）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
18 （113年12月2日起至114年5月6日止，原告牌告之基準利率
19 為3.31%，故原告主張視為全部到期後之利息利率為6.8
20 1%）、②自借款日起，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21 加碼年利率0.5%機動計息，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22 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（113年3月27日起中華郵政2年期定
23 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72%，故利息利率為2.22%）；借款到期
24 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起依約定利
25 率計付遲延利息、③自借款日起，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
26 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0%機動計息，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
27 金機動利率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（113年3月27日起中華郵政
28 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1.72%，故利息利率為1.72%）；
29 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，自到期日（含視為到期日）起
30 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均約定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時，
31 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照借款利率（遲延利

01 率) 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照借款利率（遲延利率）2
02 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詮聖公司繳款至114年1月20日後，即
03 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授信契約A、B第12條第1項約定，債務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本金2,305,782元（各筆借款積
05 欠之本金額如附表所示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（就①之遲
06 延利息部分，原告主張自114年4月30日起適用到期後之遲延
07 利息利率）、違約金。又被告黃彥豪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
08 人，依約應與被告詮聖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
09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10 項所示。

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
14 書、授信約定書2紙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（一
15 般借戶專用）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
16 證3紙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中華郵政定期儲金2年期定
17 期儲金機動利率歷史利率查詢表、原告台幣歷史放款利率查
18 詢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5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19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20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21 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
22 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23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
31 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請求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7,423元	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其中至民國114年4月29日止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2295%計算、餘按週年利率0.681%計算；另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1.362%計算之違約金。
	350,587元	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2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81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其中至民國114年4月29日止部分，按週年利率0.2295%計算、餘按週年利率0.681%計算；另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1.362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45,960元	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222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0.4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	924,456元	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222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0.444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967,356元	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2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172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按週年利率0.344%計算之 違約金。
合計	2,305,782元	(空白)	(空白)